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4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4月9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实施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三条 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

第四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二学年起转入新专业学习，各学院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是否降级修读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等组成，人数不得少于7名，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学院拟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公示、发文。

第七条 附则

（一）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

（二）享受国家特殊招生、收费政策等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转专业（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政策规定者除

外)。

(三) 申请转专业时，每个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实施办法》(华师〔2008〕95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责任校对：曹剑辉 邓静薇